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 2、会议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股东贷款合同》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租赁协议》

以上第 1、2、3、4、5、6、13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第 7、8、9、10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 2007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11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 2007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第 12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 2008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第 11 项和第 13 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这两个议案时要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8 年 3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3、登记时间：2008年3月25日至2008年3月26日(上午8:30-11:00; 下午2:30-5:00)

五、其他

费用安排：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先生 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083321、22083320

传 真：0769-22083320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止 2008 年 3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单位（本人）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